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遴选保险机构
项目（2019—2021 年）

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640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报名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通知所有本项目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7. 开标

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zyjy.cn）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遴选保险机构项目（2019—2021 年）
2	采购人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本
5	供应商资质	<p>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p> <p>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p> <p>3、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投标人必须为实际承办人，不得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采购响应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32527</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7	采购响应有效期	自采购开始之日起 90 天
8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	开标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30</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2 开标室。</p> <p>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进入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操作。</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每年投标报价为基数合计三年收取（不含税），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注：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单一采购-2018-640 号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委托，就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遴选保险机构项目（2019—2021 年）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遴选保险机构项目（2019—2021 年）
- 1.2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640 号
- 1.3 拟成交供应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1.4 采购预算金额：每年 2900 万元人民币，三年总计 87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应以单年服务价格投标报价。

2. 采购项目内容

为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救助基金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推动我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工作全面开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43 号）规定，河南省救助基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机构（保险公司）作为全省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承办人（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具体承办全省救助基金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交强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
- 3.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3.3、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本项目不支持联合投标，投标人必须为实际承办人，不得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3.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3.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报名

4.1 先办理CA后办理入库,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请于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4.3 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需缴纳采购文件费(网上缴费)。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请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和公司CA锁推送消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

5.2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2 开标室；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只需按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提前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 发布媒体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招标人：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371-65802806

邮政编码：450008

监督部门：0371-658029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遴选保险机构项目 (2019-2021年) 服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43号）规定，为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救助基金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推动我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工作全面开展和健康发展，我省救助基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全省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承办人（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具体承办全省救助基金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河南省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筹集、购买服务、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统一政策**，即救助基金管理实行全省统一管理政策、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审核尺度、统一垫付规则、统一信息平台、统一考核办法。**分级筹集**，即按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救助基金，由省、市、县三级分别筹集，形成资金筹集合力，确保救助基金各项来源“应筹尽筹”。**购买服务**，即将救助基金管理中垫付审核、追偿等专业性要求高的业务，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操作，提高救助基金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分级管理**，即实行分级管理、属地救助。**分工负责**，即救助基金管理各成员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对接顺畅，形成工作监管合力，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依法得到救助。

二、服务要求

承办人应完全具备承接全省道路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所需要的各种能力和条件，并按照河南省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合同约定，全面、合规、优质、高效完成救助基

金委托业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具有完备的救助服务网络。 承办人应在河南省级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救助基金服务部门，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集中垫付和对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管理。各省辖市市区、县（市）至少应设有一个救助基金服务站点（承办人服务网点办公场所将统一由各市县公安交警部门无偿提供）。服务站点所需办公设备由承办人自行配备，应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承办人应设立全省统一的道路救助基金专用服务电话，并有专人负责接听。

（二）费用审核专业高效。 医疗费用应由临床医学专业人员负责审核。能够准确判定救助基金救助情形，能够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依据有关规定做出专业、严谨、规范、高效的审定，做到审核尺度统一。审核应依据医保、医疗价格等最新政策执行。

（三）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充分均衡持续开展。 应严格依法合规按要求积极开展救助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救助任务指标。加强与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实现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应救即救。合同期内，每个年度垫付救助任务目标在上一年度垫付救助量的基础上，按年增长 8% 左右确定，具体年度垫付救助量化目标由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有关因素确定。中标单位应确保全省救助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无缝对接，顺利接续开展。

（四）做到垫付资金应追尽追。 对垫付资金依法依规及时开展追偿。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和手段，严控节点，严防风险，严格流程，统筹均衡推进全省各市县垫付资金追偿工作；在追偿期内按规定完成所有垫付案件的追偿工作，确保应追尽追。追偿资金以偿还的垫付费到账各级救助基金账户为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基金年度追偿率分别不得低于 30%、35%、40%；合同履行期满，累计追偿率不得低于 40%。年度追偿率超过规定的年度最低追偿任务指标 10 个（含 10 个）百分点以内时，按超出部分追偿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当年度追偿率超过规定的年度最低追偿任务指标 10 个百分点以上时，按超出部分追偿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年度追偿率低于年度规定最低追偿率时，按当年垫付资金与该年度规定的最低追偿率相差百分比的乘积（即当年垫付资金×相差百分比）所得额度的 10%扣减当年服务费。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低于 40%时，按追偿率达到 40%时应追偿的金额与实际追偿金额的差额的 10%的额度扣减履约保证金。年度追偿率，是指当年追偿的资金/当年垫付资金×100%；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是指 2016 年至 2021 年追偿资金总额/2016 年至 2021 年垫付资金总额×100%。

（五）资金财务管理规范。 承办人应设立道路救助基金银行专户，确保道路救助基金垫付周转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垫付后，承办人应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结算，不得因周转资金问题影响全省医疗费用、丧葬费用及时垫付。经认定承办人垫付费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该部分费用由承办人承担。追偿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返还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基金财务核算。合同期内，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内应按年服务费的 8%的额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根据全部委托业务完结情况（垫付费用是否全部结算、案件档案移交情况等）、实际累计追偿率、因违规操作造成的基金经济损失等情况， 结算履约保证金。

（六）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对承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范围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形成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长效机制。全面梳理排查整个承办业务的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等，分层查找与分类查找相结合，做到全覆盖、无缝隙、无死角，并制定有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案件和风险环节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下列情形给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有承办人承担：审核不严造成不该垫的费用垫付的、没有尽到追偿责任造成垫付费用未能及时追偿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他人勾结骗取基金以及其他过失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七）配备与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服务网点应配备熟悉基金政策、了解调解和诉讼基本知识、具备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的人员队伍，满足案件调查、受理和垫付费用追偿需要。根据审核需要，应配有足够数量的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其中至少应配有 1 名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并建立由若干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满足医疗费用真实性、合理性审核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审核组中应有一定数量熟悉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应配有专门的追偿律师服务团队，为追偿提供有关法务知识服务。应配备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从业经历的基金专职岗位财务人员。应配有熟悉多媒体融合宣传知识和宣传技巧的专业专职宣传工作人员。应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做到人员离职、休假等情况下应有熟悉并胜任该工作人员及时替位（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力持续支撑能力建设。承办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各种科学合规严谨有针对性的管理操作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救助规范化、标准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法、规则：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受理规则、垫付审核规则、申请人申请复核评审会审规则、追偿管理实务操作规则、咨询投诉管理办法、服务网点人员服务行为规范、档案管理实务操作规则、案件调查规则、道路救助基金财务管理细则、风险防控制度、道路救助基金宣传制度、培训方案等；建立有救助基金受理、审核、垫付、结算、追偿、档案移交等承办业务各环节流程管理和标准化控制方案，操控标准明确精细，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切实可行，控制有力。加强人员队伍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法纪意识和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九）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宣传。应对救助工作开展多媒体、广覆盖、有影响的广角度、多层次宣传。承办人在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期间应注重救助工作的社会效应，加强社会宣传，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渠道，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基金社会形象和企业品牌形象。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由具体用户申请时付款。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小组服务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在省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问。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采购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采购响应保证金。

14.2 采购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提交审核,五日内予以退还,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采购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采购响应开始之日起90天。供应商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采购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采购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与签署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谈判响应文件。

16.2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单一来源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开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上传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

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谈判：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是否足额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其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经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 采购响应文件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3 谈判内容：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意见，将采购情况写出采购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响应有效期90天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电子采购响应文件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90日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有效期	90 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总报价应填写每年的服务费用总价；总报价应是包括承办道路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全部委托业务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在内等全部费用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存续期内合同年度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追加费用。

三、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清单
1	营业执照副本，省级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应同时提供总公司对省级分公司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最新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 无审计报告的附公司财务说明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交强险经营资质（总公司）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2	偿付能力	
3	全省救助基金服务机构、网点布局及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应具备不低于招标项目所要求的专业需求、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临床医学、法学、财务、新闻等专业及相应资格。	
	在省辖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不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网点）。	
	重大案件复勘、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涉诉风险处理措施方法。	
	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结算等各种目标任务的措施，承诺完成的目标任务指标不低于项目要求，且具有可	

	合规经营情况	
	救助基金受理、审核、追偿、档案、人力、财务、宣传等相关制度	
	救助基金风险防控方案	
	建立有救助基金受理、审核、垫付、结算、追偿、档案移交等承办业务各环节流程管理和标准化控制方案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览表中所有证书资质、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之后。

五、 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工作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清单，服务提纲，工作计划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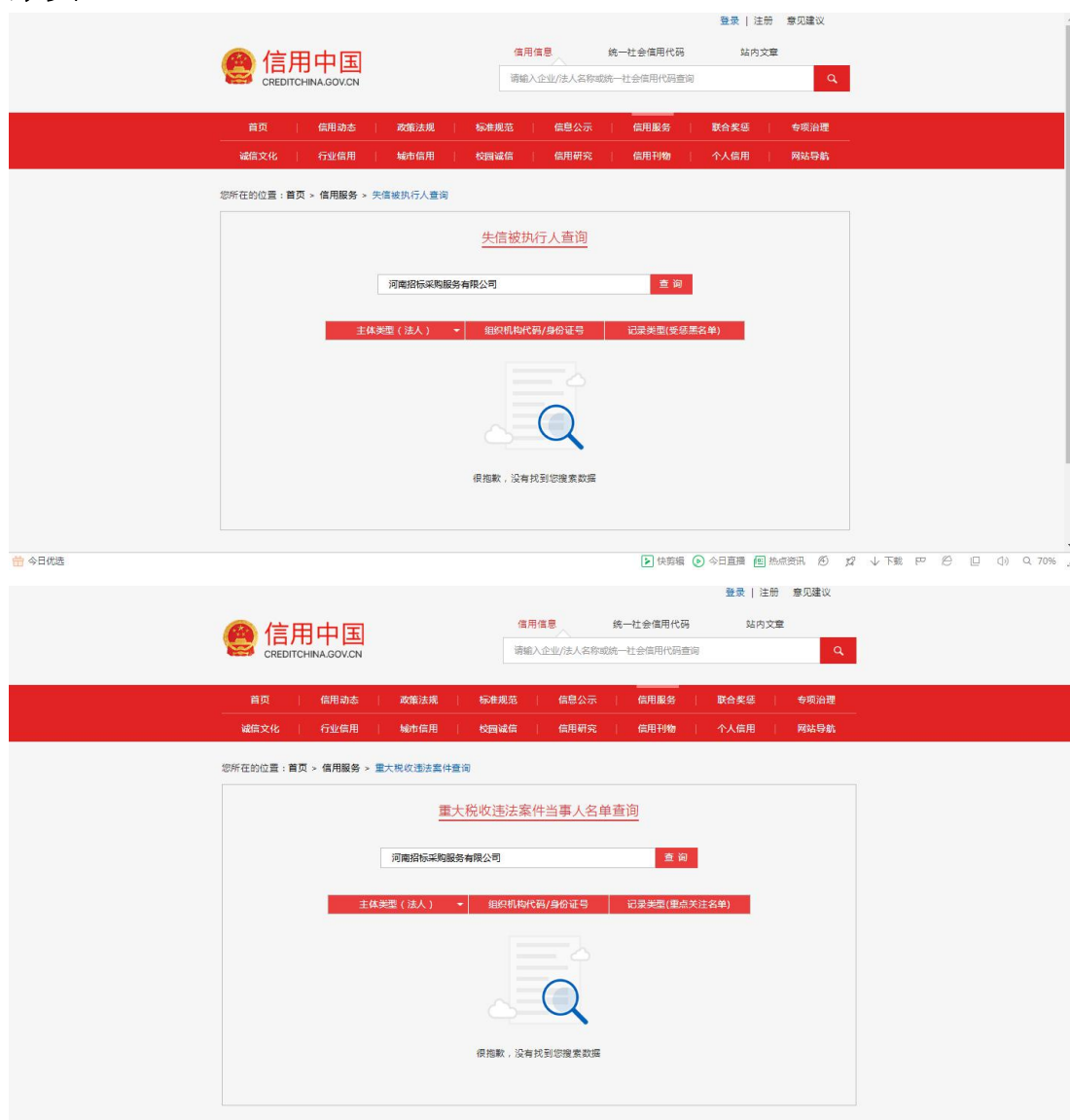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示例：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恒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行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恒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4月17日 13:07:04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三、其它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内容

合同编号：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购买服务合同（2019—2021 年）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合同

(2019—2021 年)

甲方：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_____（服务方）

为推动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全面开展，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4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救助基金委托业务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处理。
- 3、甲方应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对限额以上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审核。
- 4、甲方应协调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结算乙方垫付的资金。
- 5、甲方应在委托业务承办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

和单位。

6、甲方应提前拨付乙方救助基金银行专户一定额度的基金，用于救助基金垫付周转。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满后3个月内，根据全部委托业务完结情况（垫付费用是否全部结算、案件档案移交等）、实际累计追偿率、因违规操作造成基金经济损失等情况，向乙方结算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承办委托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全省救助工作于2019年1月1日无缝承接，顺利接续开展。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4、乙方应设立救助基金银行专户，确保道路救助基金垫付周转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垫付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结算，不得因周转金结算不到位影响全省医疗费用、丧葬费用的及时顺利垫付。

5、乙方应在省级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救助基金服务部门，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统一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及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监管。

6、乙方应设立全省统一的道路救助基金专用服务电话，并有专人负责接听。

7、乙方应在全省各省辖市市区、县（市）至少设有一个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服务网点所需办公设备由承办人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应能够满足救助工作需要。服务网点应配备熟悉基金政策、了解调解和诉讼基本知识、具备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的工作人员，能够满足案件调查、受理、垫付费用追偿等业务需要。

8、乙方对垫付费用的审核应做到专业合规、严谨规范、统一高效。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准确判定救助基金救助情形；抢救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应由临床医学专业人员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最新医保、医疗价格等有关政策进行审核，确保审核结果的专业可靠。

9、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其中至少应配有1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建立由若干相关医疗学科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的顾问团

队，为医疗费用审核提供必要的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保障；同时，审核组中还应配有
一定数量熟悉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若乙方中标标书承诺的
配备的人员专业资格、从业资历、技术职称及其人数等人力条件优于本条规定，最终合同
文本中本条将依从标书的人员条件进行修改）

10、乙方应加强与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完成年度垫付救
助目标，推动全省救助工作全面均衡持续开展，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垫付救助任务指标。合
同期内，每个年度垫付救助任务目标在上一年度垫付救助量的基础上，按年增长 8%左右确
定，具体年度垫付救助量化目标由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有关因素确定。

11、乙方应就垫付费用及时依法依规向机动车道路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在追偿期内
按规定完成所有垫付案件的追偿工作，确保应追尽追。应配备专门的追偿律师服务团队，
切实提高垫付费用追偿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际效果。（最终合同文本将按照乙方中标标
书承诺配备的追偿专业人员队伍对本条内容进行细化）

12、乙方要同时负责本轮合同期内承办的垫付资金的追偿和 2016 年至 2018 年垫付的
资金中未追回资金的接续追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追偿率分别不得低于 30%、
35%、40%；合同履行期满，累计追偿率不得低于 40%。

13、乙方应于每个合同年度第一个月内按年服务费的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4、乙方应配备具有中级会计师以上专职岗位财务人员。 应按规定及时做好全省医
疗费用和丧葬费用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垫付资金结算及基金财务核算等工作。（若乙方
中标标书承诺的配备的人员专业资格、从业资历、技术职称及其人数等人力条件优于本条
规定，最终合同文本中本条将依从标书的人员条件进行修改）

15、乙方应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对承
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范围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案件和风险环节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16、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各种科学合规严谨有效的管理操作规范，确保各项工
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救助规范化、标准化。

17、乙方应对救助工作开展多媒体、广覆盖、有影响的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创新宣

传手段，拓展宣传渠道，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基金社会形象。

18、乙方应接受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整个承办业务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甲方统一考核。

19、乙方应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救助基金相关业务档案、会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及时移交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2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承办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查阅救助有关档案资料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2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结算

1、合同期内，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每年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三年总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救助基金购买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支付。甲方在合同期内每个合同年度的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50%，合同执行第7个月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30%，剩余年服务费用的20%作为年度合同预留价款，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3、合同期内，当年度追偿率超过规定的年度最低追偿任务指标10个（含10个）百分点以内时，按超出部分追偿金额的5%给予奖励；当年度追偿率超过规定的年度最低追偿任务指标10个百分点以上时，按超出部分追偿金额的10%给予奖励。

4、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账 号：41001610020059336699-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承办委托业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未按救助基金政策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2、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3、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4、垫付费用结算不及时，造成费用垫付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追偿率分别低于30%、35%、40%时，按当年垫付资金与该追偿率的相差百分比的乘积（即当年垫付资金×相差百分比）所得额度的10%扣减当年服务费。合同期满，累计追偿率低于40%时，按追偿率达到40%时应追偿的金额与实际追偿金额的差额的10%的额度扣减履约保证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基金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1、违反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制度使用救助基金的；
- 2、垫付费用经认定不符合救助基金政策的；
- 3、没有尽到追偿责任造成垫付费用未能及时追偿的；
-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他人勾结骗取基金的；
- 5、其他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基金损失的。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第四条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乙方应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救助基金管理和操作各种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依法合规承办救助基金委托业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第 56 号令）、《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43 号）、《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操作规程》（豫财金〔2015〕61 号）等救助基金管理规定、制度和乙方中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整体构成部分。如相关规定和制度有修订，本合同也将相应调整。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机构各执二份。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